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工作，完善公司内控机制，提高董事会议案质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并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议案是指由提议人以议案名义提交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报告等资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议案的议案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权属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下列主体为董事会议案的提议人，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建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 （三）监事会；

- (四) 董事长;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
- (七) 总经理;
- (八) 各部(室)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
- (九)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 (十)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为议案申请和事项执行部门, 负责协助提议人收集提议事项相关的充分资料, 编写议案并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落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议案审核实行归口管理, 具体如下:

(一) 申请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负责对分管部门的议案进行业务审核, 对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就议案内容提出审核意见, 并组织、督促申请部门进行实施;

(二) 董事会办公室为各议案的收集、审核和归档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 对议案进行合规性审核, 承办信息披露工作;

(三) 总经理、董事长从战略及经营方面对议案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章 议案流程与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 董事会办公室一般提前 15 日(定期

会议)或 10 日(临时会议)征集议案。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提前起草议案并提请董事会网上审批流程。如网上审批流程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收到征集议案的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议案及相关附件说明材料。所有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及材料应同时提交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

如议案事项须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日期还应符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涉及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议案,需要履行公司内部前置审议程序的,提出议案的部门需按公司相关规定提前安排履行完前置审议程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分析由办公室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由党委工作部出具党委会会议纪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议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议案的证券监管规范性审核,如认为议案内容不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的,有权要求申请部门修改或者补充;如认为前置审议程序缺失的,有权要求申请部门先行提交相应程序审议。

第十三条 议案申请部门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议案及其

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按规定提交的议案不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第十四条 在规定的议案提交时间内，如议案内容要件不齐备，或议案前置审议程序不合规，或提议事项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无法满足上会要求的，不予提交董事会审议，待符合审议条件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必须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应增加专门委员会审议环节。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通知工作，配合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意见的，还须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方可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议案，编制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明确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信息，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征询对会议议案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适当形式组织相关董事召开预备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议案进行磋商，也可以书面、通讯的方式进行会前磋商；董事会秘书根据磋商的情况，对会议议案进行修订；经董事长审核后，确定为董事会上会议案。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经董事长同意后下发，定期

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发出，临时会议通知提前 5 日发出（附带议案材料）。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原则上不得增加、改动和取消议案，议案申请部门对议案内容或有增加、变更、取消要求的，应在董事会通知发出之前至少一日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核确认后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交增加、变更、取消议案的有关材料及原因说明。确因特殊情况在会议通知发出后须增加、改动和取消议案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 3 日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提出，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全体董事和其他参会人员发出改动、增加或取消董事会议案的通知，同时将改动或增加的议案材料，发送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由议案汇报人就议案改动内容作出相应说明或解释。

第二十条 议案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应列席董事会，就其分管或提出的议案向董事会汇报。

议案申请部门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材料，需确保与会议召开过程中汇报人汇报的内容相一致，不得出现提交的议案材料与汇报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需满足的条件提

出明确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反馈至议案申请部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议案申请部门应按照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妥善保管议案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如协议签署、协议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协助董事会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如果议案明确未获通过的，董事会办公室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再议。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董事会会议在三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如果需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再议的，提议人需明确未通过原因，按照董事会记录重新修改、完善议案，重新履行审批流程以备提交下次董事会。

第四章 议案内容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议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融资贷款类；
- （二）对外担保类；
- （三）关联交易类；
- （四）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
- （五）对外投资类；
- （六）委托理财类；

（七）人事任免类；

（八）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类；

（九）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其它议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一般由两部分组成：议案正文和附件。

其中，议案正文为必备项。议案附件是对正文的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说明、附表、第三方提供的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须内容充分完整、数据准确、形式规范，论证充分，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应就议案内容提供资料及说明。涉及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及改制改革方案等事项，各部门在编制议案时应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一）议案的目的及意义；

（二）损益、风险及防控措施；

（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三）可行性和合规性；

（四）交易对方的信用及其关联关系；

（五）该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六）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二级市场反馈的预测和回复；

（七）董事会认为需具备的其它因素。

同时还应与议案一并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协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如适用）、审计报告（如适用）、法律意见书（如适用）等监管部门、公司或董事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融资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重点监管事项的议案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附件 1 至附件 6 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议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所涉及的议案内容、表决情况、决议、纪要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指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内幕交易，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议案申请部门对具体议案内容负责，若因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足够的沟通、预审期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的，由议案申请部门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审核和管理上述所有类别议案，并对违规或失当造成的损失依规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监事会议案、执行董事会议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涉及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秘密、公司商业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公司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融资贷款类议案要求
 2. 对外担保类议案要求
 3. 关联交易类议案要求
 4.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议案要求
 5. 对外投资类议案议案要求
 6. 投资 PPP 项目类议案要求

附件 1

融资贷款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申请贷款事项概述，包括：

申请贷款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债权单位名称、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

（二）申请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树状图方式披露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

3. 以上财务数据应列示审计机构名称，并注明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 资信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说明申请贷款的原因，在对申请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申请贷款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

性，以及对申请贷款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四）还款计划及还款保障措施；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如其他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其他股东应出具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贷款公司的企业法人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复印加盖公章）；

（二）申请贷款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电子版、签章后的纸质版）；

（三）申请贷款合同样本；

（四）其它应提供的资料等。

附件 2

对外担保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说明。

1. 简要介绍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中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等；

2. 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请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3. 介绍提供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4. 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5.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6. 说明提供反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说明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应以树状图方式

披露股权结构)；

2. 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披露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说明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以上财务数据应列示审计机构名称，并注明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重要条款。

（四）被担保人对公司提供担保明细统计（如有）。

（五）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七）公司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八）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企业法人最新营业执照（扫

描件、原件复印加盖公章)；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电子版、签章后的纸质版)；

(三) 担保(及反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或协议；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

(五) 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证明文件(银行出具)；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按相关制度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关联交易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交易双方、交易的类型、交易标的物的基本情况等；

（二）详细说明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逐项列明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所在地等。

2. 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包括帐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帐面净值）和评估价值等。

3. 该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说明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等。

4. 收购、出售标的如为公司股权，还应说明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如该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予以特别说明。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为法人，应当披露其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应以树状图方式披露股权结构）。

2. 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

3.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主要介绍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等。

（八）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关联人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复印加盖公章）；
- （二）有助于说明交易公允性的相关资料；
- （三）拟签订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 （四）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审计报告（如有）；
- （六）评估报告（如有）；
- （七）法律意见书（如有）；
- （八）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九）有权机构的批文（如有）；
- （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4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交易情况介绍：简单介绍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收购或出售、债权债务转移）、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同时参照附件 3）。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以树状图方式披露股权结构）；

2.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4.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5.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

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6. 以上财务数据应列示审计机构名称，并注明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逐项列明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

2. 权属状况说明（包括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所在地、产权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

3.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

4.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五）收购、出售标的如为公司股权，请说明：

1. 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3.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4. 如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5. 如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并说明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6. 如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六）定价情况：主要说明成交价格及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拟收购或出售的资产须经过有资质的独立机构评估，介绍评估情况，并附相关评估报告。如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七）支付方式、支付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和说明。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九）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复印加盖公章）；

（二）交易对方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

（三）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如适用）；

（四）交易标的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电子版、签章后的纸质版）；

（五）可行性分析报告（电子稿、终稿扫描件、原件）；

（六）尽职调查报告（电子稿、终稿扫描件、原件）；

（七）交易标的内部决策程序（党委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纪要、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股权转让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九）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前置决策程序（党委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十一）建投集团批复文件（如适用）；

（十二）审计报告（电子稿、终稿扫描件、原件）；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电子稿、终稿扫描件、原件）；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扫描件、原件）；

（十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六）法律意见书（扫描件、原件）；

（十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5

对外投资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同时参照附件 3）。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1. 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除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和相互关系等。

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需说明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应以树状图方式披露股权结构）。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需说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如属于关联交易，说明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

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果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 出资方式：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实缴认缴期限：

（1）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

（2）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3）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股权对应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4）拟设立公司各投资人利润分配安排。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如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还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2）如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还需说明经营范围、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3）如果对现有公司增资，应按照前述“出资方式”的要求披露增资方式，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

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四）如果是投资具体项目：说明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如果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如果投资 PPP 项目，请同时参照**附件 6** 要求编制议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说明对外投资的意图，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合同（包括附件）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认购股数（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投资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等）、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的安排、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违约条款、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投资合同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如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说明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主要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各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期限、

违约责任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七）投资行为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说明需履行的程序和进展情况；

（八）说明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九）对外投资风险及把控分析判断对外投资项目的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预测，揭示投资损益，预测未来收益，把控投资风险。

（十）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论证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电子稿、终版扫描件、原件）；

（四）拟设立公司公司章程（电子稿、扫描件、原件）；

（五）与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电子稿、扫描件、原件）（如有）；

（六）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如需要）；

（七）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6

投资 PPP 项目类议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议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PPP 项目投资概述

1. 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事项概述：中标人、中标项目；

（2）项目概况：名称、地点、投资额、工期（或合作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回报机制、运作模式、项目资本金；

（3）中标通知书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单位（注明发出人身份，如招标人、招标代理等）、中标日期等。

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同时参照附件 3）。

3. 年初是否已打包预计，如是请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截止目前年初预计的执行情况。

（二）联合体其他各方介绍（联合体中标适用）

1. 基本情况（参照附件 5 中对交易对手方的要求）；

2. 联合体内部分工。

（三）项目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

1. 注册地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 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金额、方式及实缴认缴年限；

3. 各投资人分红规定。

（四）风险提示、对公司的影响、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实施方案；

（三）资审文件；

（四）党委会纪要；

（五）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六）建投集团批复（如适用）；

（七）中标通知书；

（八）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九）联合体其他各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十）联合体其他各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如适用）；

（十一）联合体其他各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如适用）；

（十二）联合体其他各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如适用）。

（十三）PPP 项目合同；

（十四）项目公司章程。